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所在地中國北部爆發冠狀病毒，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且該公告所載內容當時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之規定核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業績」)。該公告所載之二零二一年業績維持不變。二零二一年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該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並認為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

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該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代表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